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务，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5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要求，现将 2016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述职如下：

一、2016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我应出席会议 8 次，亲自出席 8 次；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我应出席会议 3 次，亲自出席 3 次。

2016 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我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6 年 1 月 10 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沈义先生、樊剑先生任期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需予以更换，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职务；因职务调整，非独立董事朱守涛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朱守涛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仍担任公司内其他职务，同时因非独立董事刘凤旭先生不幸去世，剩余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9名，现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及朱守琛先生提名，由张鼎映先生、马宁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由蔡文生先生、朱秀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根据上述董事（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并审阅相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情形，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任职所要求的独立性。同意上述四名董事（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二）2016年3月31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2015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的情况。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结合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发展情况持续改善和优化。在公司管理中，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2015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2015年度，公司制定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核查，根据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近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2015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将用于公司未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此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能够严格执行公司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所披露的薪酬真实合理，董事、高管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7、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自其作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该所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经核查相关资质文件以及询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后，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9、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继续使用不超过人

民币1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三) 2016年5月19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3,711,02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299512元人民币(含税)。该方案已于2016年5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实施后,需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作相应调整。

同意公司将已到行权期尚未行权及未到行权期的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48元/股调整为2.45元/股,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2016年8月22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

经核查，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2016 年 12 月 4 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届满，经广泛征询意见，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朱守琛先生、陈学为先生、马建先生、黄吉芬女士、朱秀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朱守琛先生提名朱泽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张鼎映先生、马宁宁先生、赵丽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董事（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并审阅相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任职所要求的独立性。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满足，公司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相对应的股票期权。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六）2016 年 12 月 27 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聘任陈学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马建先生、王吉文先生、徐光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朱秀全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彭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选举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被选举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公司按照规定进行的内部审计，对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实施监督，对定期报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组织召开会议并提出专业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问询沟通。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方针的研讨和制定；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一同认真研究公司考核机制，鉴定员工工作能力，制定相应的薪酬机制体系。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3、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工作及其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对每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为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大家进行了讨论。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更改公司审计机构；

4、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7 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独立董事：赵丽红